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1) 通过]

57/8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6/25 C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¹ A/57/162。

² A/57/260。

³ A/57/116。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⁵

1. **重申** 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很重要，而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 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 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呼吁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其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 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区域分部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